

2010年土地估价师：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22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C_9F_c51_645226.htm)

土地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指土地的农民集体所有制，表现在土地所有权上就是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百考试题 -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100test.com) 劳动群众集体对属于其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是土地集体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只能是农民集体，依农民集体的所属不同，可以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划分为三种： 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集体土地所有权中的基本形式。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属于全村农民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机关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的法定代表。 乡（镇）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乡（镇）农民集体土地所有的土地属于全乡（镇）农民集体所有，一般由乡（镇）办企、事业单位使用，也可以由乡农民集体或个人使用。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一般由乡（镇）人民政府代管，即由乡（镇）人民政府代行乡（镇）农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来源：考试大 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行政村内两个以上各自独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是指由过去的生产队沿袭下来的村民小组。农村实行大包干以后，大部分生产队已经解体，一些地区相应建起了村民小组。这种村内的农村经济组织是否具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特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各个农村经济组织之间是否仍然明确保持着过去生产队时期的土地权属界线；二是这些农村经济组织对自己认定

的界线内的土地有无法律规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具体表现形式如排斥他人的、独自的占有使用权，农、林、牧、渔业用地承包经营的发包权，以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时的独立受偿权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中国集体土地所有权是通过社员入社形成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属于村内的农民分别所有的（实际上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延续存在的），由村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属于乡（镇）的，则由这一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有问题，欢迎您来百考试题土地估价师论坛交流》》》考前辅导，欢迎来百考试题网校学习2010年土地估价师课程》》》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